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編纂]（須於申請時繳足，
[編纂]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較後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截至[編纂]仍未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儘管[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同意釐定[編纂]，惟[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即會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各節及本文件附錄三、附錄五及附錄六。

根據[編纂]就[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了解詳細資料。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 僅供識別。